

刑事聲請 停止 延期 執行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（即受刑人）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停止 為請求延期執行事：	
一、聲請人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	
經判處徒刑 年 月 日 確定在案，並經 鈞署 年 月 日	
年度 執 字第 號通知到案執行在案。	
二、茲聲請人因有 1、心神喪失。2、懷胎 5 月以上。3、生產未滿二月。	
4、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。5、應徵（召）入營服役情	
形。6、情形請准予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或退伍（解除召集）前，延	
期執行。	
三、證明文件：診斷證明書、入伍通知單乙份。	
謹狀	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	
證據名稱 及 件 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